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0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同意与东海证券、天风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监事杜越新先生为天风证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1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成立运营管理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效能,公司决定成立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对集团内部生产、质量、技术、采购、工程等运营相关工作的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1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承销费用为人民币3,000万元。

● 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提供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服务,保荐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868.9975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东海证券和天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2号)。

2、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与东海证券、天风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聘请东海证券、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为人民币3,000万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监事杜越新先生担任天风证券董事,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过去12个月内,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提供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服务,保荐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868.9975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天风证券总股本为2,341,130,000股,公司持有386,780,623股,持股比例约为16.52%,为天风证券第二大股东。因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监事杜越新先生担任天风证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234,113万元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天风证券现有股东21名,前五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8.07%	123,834万元	1994-08-12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6.52%	52,877.72万元	1993-03-30	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药品研发、技术开发转让、产业投资管理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6%	432,833.92万元	2008-07-07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399号联投大厦24楼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	30,189万元	2006-11-23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房地产、基础建设、能源的开发、投资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1%	150,000万元	2001-01-1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	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

3、发展现状

天风证券前身是原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2000年3月改组而成的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该公司变更名称为"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2月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迁至武汉,2012年1月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6号文批准变更名称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天风证券已拥有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务顾问业务等传统证券业务牌照,具有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主办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资格,此外还控股期货子公司,并全资设立了投资子公司。

4、财务状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风证券资产总额1,605,294.83万元,净资产374,792.8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216.96万元,净利润21,610.2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公司聘请东海证券、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主承销商,经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销费用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类似交易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证券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亿元。
(3)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3、承销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4、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丙方双方支付承销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大写金额:叁仟万元)。
(2)甲方支付给乙、丙双方的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①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用和乙方、丙方依据甲乙双方、甲丙双方另行签订的《保荐协议》约定应当在发行款项中扣除的保荐费用先由丙方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中扣除。
②在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从发行款项中扣除的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一次性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先决条件
(1)本协议规定的乙方、丙方之承销权利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于承销开始日或承销开始日之前已得到满足为条件:
①甲方本次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②甲方已向乙方、丙方提供了与新股发行有关的所有公司资料,并确保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③乙方、丙方已取得足够的证据,证明所有必要的步骤、批准、许可均已获得,所有手续均已完成,所有适用的规定均已遵守,从而使新股能够顺利发行。
(2)甲方应尽力使上述条件得以实现,如在承销开始日期或承销开始日期之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实现或未能为乙方及丙方所豁免,则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各方所承担的义务均告无效。

6、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
(1)如本协议之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关款项,则应向遵守协议的其他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和相应的滞纳金,延期支付的滞纳金按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除此之外,守约方有权依法采取对违约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损失。
(2)由于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被指控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或由于一方不履行或被指控不履行任何性质的强制性义务,或由于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作了或被指控作了虚假陈述,由此而导致他人对其他方提出或威胁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责任方同意并承诺对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为对抗上述请求或根据本款确立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向其他方提供完全和有效的免责担保。
(3)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7、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1)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
(2)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本协议三方履行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时终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海证券、天风证券签订本协议,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东海证券、天风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承销协议,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施,该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8位董事全部赞成该项议案。

3、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东海证券、天风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承销协议,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提供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服务,保荐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868.9975万元;合计发生交易总金额为14,988.9975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1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247,309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李前伦
电话:027-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
2、第一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华峰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3、联合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静
电话:021-80165056
传真:021-80167049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1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规定,现就公司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注册会计师在上述期间未对公司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承诺:自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承诺如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自然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人福医药的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通过"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对于资金来源包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对象,其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当代科技为人福医药的控股股东,王学海先生为人福医药现任董事长,李杰先生为人福医药现任董事、总裁,因此,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系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与人福医药存在关联关系。当代科技系人福医药控股股东,人福医药直接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16.52%的股份,因此当代科技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人福医药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人福医药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规定,在人福医药通过发审委审核后,对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东海证券现对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注册会计师在上述期间未对公司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东海证券承诺:自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人福医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东海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三)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人福医药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规定,在人福医药通过发审委审核后,对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天风证券现对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注册会计师在上述期间未对公司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承诺:自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人福医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天风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四)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人福医药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规定,在人福医药通过发审委审核后,对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本所现对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注册会计师在上述期间未对公司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因此,本所认为,自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人福医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所承诺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天风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相关规定,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就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自然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通过"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对于资金来源包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对象,其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人或受益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当代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学海先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李杰先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总裁,因此,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当代科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16.52%的股份,因此当代科技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保荐机构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承诺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贵会相关规定,对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自然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通过其设立和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通过其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对于资金来源包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对象,其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人或受益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当代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学海先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李杰先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总裁,因此,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又当代科技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16.52%的股份,故而当代科技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或其他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天风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相关规定,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查阅并取得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取得了相关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文件;取得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对于资金来源包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对象,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下发的禁止关联利益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通知,关联利益方出具了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保荐机构还核查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名单,并由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书面承诺,确认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关联利益方,同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也分别作出承诺,资产管理计划现有投资人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利益方,并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出资人提供的关于认购资金最终来源的承诺。

2、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及核查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2)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汇添富基金的认购资金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

①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客户名单及资金来源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18836	5,000.00	自有资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09482	1,550.00	自有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007510	1,550.00	自有资金
王卓颖	32020319******1228	500.00	自有资金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00096046	5,000.00	自有资金
梁晓蒙	33038219******6313	1,000.00	自有资金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30100100019556	10,000.00	自有资金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17898	3,900.00	自有资金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111882	10,000.00	自有资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92649	1,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00	

其中: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上海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04000475435	9,000.00	自有资金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95522	1,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	

②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客户名单及资金来源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万份)	资金来源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09482	1,550.00	自有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007510	1,550.00	自有资金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35839	5,000.00	自有资金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120000000983	5,400.00	自有资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92649	1,500.00	自有资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9900854	25,000.00	保险资金
合计		40,000.00	

(3)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兴业全球基金的认购资金通过"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客户名单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程义全	33072419******2936	8,080.00	自有资金
伍灶英	43242319******0027	700.00	自有资金
陈 丽	43050319******1523	500.00	自有资金
张金娣	32052119******052X	800.00	自有资金
肖旗胜	43230119******2014	300.00	自有资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9900854	2,000.00	保险资金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115001018389	8,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0,38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对于资金来源包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对象,其资管计划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聘请,担任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修订)(以下简称 "《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人福医药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于2014年4月29日出具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 "《法律意见》"),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月16日审核了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当代科技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当代科技的说明及相关协议,当代科技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

(2)王学海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王学海的说明及相关协议,王学海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

(3)李杰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李杰的说明及相关协议,李杰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的认购资金通过其设立和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添富定增1号")及"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添富定增2号")募集。根据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及汇添富基金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相关资管合同及其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认购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份额的投资者及其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30100100019556	10,000	自有资金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111882	10,000	自有资金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00096046	5,000	自有资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92649	1,500	自有资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09482	1,550	自有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007510	1,550	自有资金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17898	3,900	自有资金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18836	5,000	自有资金
王卓颖	32020319******1228	500	自有资金
梁晓蒙	33038219******6313	1,000	自有资金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9900854	25,000	保险资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92649	1,500	自有资金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35839	5,000	自有资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09482	1,550	自有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007510	1,550	自有资金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120000000983	5,400	自有资金

(5)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的认购资金通过其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全定增45号")募集。根据兴全定增45号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及兴业全球基金与意向投资者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相关资管合同及其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认购兴全定增45号份额的投资者及其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9900854	2,000	保险资金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115001018389	8,000	自有资金
程义全	33072419******2936	8,080	自有资金
陈丽	43050319******1523	500	自有资金
伍灶英	43242319******0027	700	自有资金
张金娣	32052119******052X	800	自有资金
肖旗胜	43230119******2014	300	自有资金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当代科技、自然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汇添富基金的认购资金系通过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兴业全球基金认购资金系通过兴全定增45号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

根据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汇添富基金、兴业全球基金、拟参与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兴全定增45号的投资者、人福医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资金来源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人福医药;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兴全定增45号的投资者不存在系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人福医药的员工,在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汇添富基金、兴业全球基金提供的相关资管合同及其备案资料、相关说明,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兴全定增45号不存在分级或类似安排,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兴全定增45号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人福医药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2、东海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3、天风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4、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5、东海证券、天风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6、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7、东海证券、天风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8、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5-012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3,945.02	852,545.91	7.20%
营业利润	29,391.38	20,431.36	43.85%
利润总额	32,828.96	23,048.80	4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72.82	17,417.88	4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37	3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0.64%	18.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65,558.82	354,394.85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264.89	171,858.23	38.06%
股 本	55,411.76	47,411.76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8	3.62	18.13%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本报告期初数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2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3.85%、42.43%和42.80%。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升级和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带动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收入规模、利润水平稳步增长;2,公司在研发、采购、财务等方面强化管理,从产品效果、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加强了综合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5.14%和18.61%。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15%、38.06%、16.87%和18.13%。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上午10:00在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3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15:00至2015年3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65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62.052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人,共计代表股份123,57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61.026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80人,代表股份2,076,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1.025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苗红伟、吴波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5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125,650,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71,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8%;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苗红伟、吴波。
(三)结论意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20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城动漫",证券代码"000835",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除公司收购的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公司原有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刊登了《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刊登了《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进展情况。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尚在审计过程中,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万元-700万元,与公司2015年1月31日披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无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杨成青先生和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杨成青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8月7日杨成青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4-046《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5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青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质押股份1,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解除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累计质押股份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质押股份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累计质押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0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5年3月12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